

委托代理合同

(2022)陕絜矩律代字第182号

甲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下称甲方)

乙方：陕西絜矩律师事务所 (下称乙方)

甲方就其与陕西凯莱斯科耀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执行程序，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经协商，就有关具体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胡解良、权哲律师为本案中甲方的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第二条 乙方应当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按时到场或出庭。

第三条 甲方应当真实地向乙方陈述案情，提供本案有关证据。如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约应当收取的费用据实收取。

第四条 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代理。

第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期限，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本案执行程序终结止。

第六条 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缴纳案件代理费22.9万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元整)，并负担市内交通费0元。

案件如果移送管辖或者需要出差，差旅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七条 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用全部退还甲方；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应当按照约定据实给付乙方代理费。

第八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铜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各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